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209
Case ID	CN-080022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nokia138.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1-12-2008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诺基亚公司 NOKIA
<b>Respondent</b>	weichengwu

###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诺基亚公司（NOKIA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是Wu Weicheng。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nokia138.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10月7日收到投诉人诺基亚公司（NOKIA CORPORATION）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10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8年10月10日，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8年10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10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08年10月1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2008年11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8年11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答辩书转递通知，转去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08年1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专家选择通知，要求双方对五位候选专家进行排序，以便最终确定本案的独任专家。

2008年11月24日，根据双方提交的候选专家排序名单，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定专家高卢麟先生传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高卢麟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8年11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08年11月24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2月8日之前（含12月8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2008年11月25日，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向专家组提交了补充意见，同日，被投诉人亦收到上述意见。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本案的投诉人是诺基亚公司（NOKIA CORPORATION），地址为芬兰凯拉顿特街2—4号诺基亚集团，其委托代理人为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 For Respondent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Wu Weicheng，注册商提供的地址为福建省龙岩市上杭。被投诉人于2006年2月5日注册了争议域名“nokia138.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一）投诉人诺基亚公司是移动通信的全球领先者。“NOKIA”不仅是投诉人公司的商号，还是在世界范围内为公众熟知的著名移动通讯品牌。

（1）投诉人背景介绍。

投诉人诺基亚公司是移动通信的全球领先者，推动着更广阔的移动性行业持续发展。诺基亚致力于提供易用和创新的产品，包括移动电话、图像、游戏、媒体以及面向移动网络运营商和企业用户的解决方案，从而丰富人们的生活，提升其工作效率。诺基亚股票在全球五个主要证券市场上市，股东遍布世界各地。

诺基亚致力于在中国的长期发展并成为最佳的合作伙伴。凭借创新科技，诺基亚作为中国移动通信系统和终端、宽带网络设备领先供应商的地位不断加强。诺基亚是中国移动通信行业最大的出口企业。中国也是诺基亚全球重要的生产和研发基地之一，诺基亚在中国建有六个研发机构和四个生产基地，办公机构遍布全国，员工逾6000人。

（2）“NOKIA”是投诉人商号，同时“NOKIA”及“诺基亚”商标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国际著名品牌。

投诉人公司名称为NOKIA CORPORATION, 其中“NOKIA”为投诉人的企业商号。投诉人公司具有悠久历史，并在移动通讯领域享有极高的地位和知名度。“NOKIA”已经成为投诉人产品和形象的代名词，是投诉人宝贵的无形资产。

投诉人早在1987年就已在中國注册其“NOKIA”商标（商标号：297227）。至今，投诉人在与通讯有关的领域上相继申请注册了“NOKIA”和“诺基亚”商标。另外，投诉人还在英国、美国、法国、意大利等世界上多个国家/地区获得“NOKIA”注册。以下是NOKIA及诺基亚两个商标在第6、9、11、14、16、28、34、35、37、38、41、42等类别注册内容：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商品 有效期

854731 诺基亚 9 电子设备和仪器 2006. 7. 13

1397245 NOKIA 6 通风或空调装置用金属管 2010. 5. 13

1541929 NOKIA 9 数据/音像/录像的录制、复制、储存设备 2011. 3. 20

1371824 NOKIA 11 加热装置、冷冻设备和机器 2010. 3. 6

1330455 NOKIA 14 表、钟、宝石、珠宝 2009. 11. 6

1320499 NOKIA 16 印刷出版物、文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2009. 10. 6

1348175 NOKIA 28 游戏机、玩具、体育活动器械、锻炼身体器械 2009. 12. 27

1349595 NOKIA 34 抽烟用打火机、火柴、烟草、烟斗 2009. 12. 27

1359948 NOKIA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租赁 2010. 1. 27

1339958 NOKIA 37 通讯设备的安装、修理和维修、电器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修理 2009. 11. 27

1352404 NOKIA 38 卫星传送、电话业务、电报业务、电传业务 2010. 1. 6

1339857 NOKIA 41 与数据/卫星/通讯领域有关的教育，提供与通讯相关的训练 2009. 11. 27

1391792 NOKIA 42 物理研究、化学研究、工程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0. 4. 27

因此投诉人对“NOKIA”一词享有民事权利。

（3）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了“nokia.com”域名。

投诉人公司网站为www.nokia.com，它是全世界消费者了解投诉人公司的一个重要窗口。该网站从公司档案到最新产品发布，乃至公司品牌策略等都有详尽介绍。在互联网已经成为传统媒体之后又一主要宣传媒介的今天，以“NOKIA”为域名识别部分的网站是投诉人与消费者之间信息交流最有效的途径之一。任何使用或注册与“NOKIA”相同或近似的域名的行为都可能侵害投诉人的知识产权。除此之外，投诉人还拥有大量和不同国家和地区相关的地区域名，如“nokia.co.jp”（日本）、“nokia.co.nz”（新西兰）、“nokia.com.mx”（墨西哥）、“nokia.com.sg”（新加坡）、“nokia.com.cn”（中国）及“nokia.it”（意大利）等。

被投诉人使用的争议域名“nokia138.com”和投诉人“nokia.com”国际网站域名非常近似，会误导公众认为争议域名就是投诉人众多域名中的一个，从而增加争议域名网站的点击率。争议域名网站内容是关于投诉人诺基亚手机的资讯和各类诺基亚手机软件、手机游戏的下载，这将进一步使公众认为争议域名网站就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或是与投诉人有着密切联系的网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已经造成和投诉人之间的混淆，影响

了投诉人业务的正常进行。

(二)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抄袭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无任何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NOKIA”不仅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还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争议域名由“nokia”与数字“138”构成。其中“nokia”为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以及投诉人的企业商号“NOKIA”完全相同。数字“138”为中国电信手机号最常用的三个数字，已经被经常使用作为对中国电信手机通讯的指代。争议域名将“nokia”与“138”连用，具有“nokia手机通讯”的含义。

该争议域名无疑会误导人们认为该域名就是投诉人的授权网站，使用和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欺骗性。

投诉人说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合法授权经销商。被投诉人对“NOKIA”名称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如前所述，“NOKIA”是移动通讯行业的著名品牌，任何将与该名称相同或近似名称用于相关产品或行业上的行为本身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了“nokia138.com”域名，并以此域名在互联网上建立了“诺基亚手机”网站。该网站内容都是关于诺基亚手机的资讯，同时提供各类诺基亚手机软件及手机游戏的下载。显然被投诉人故意混淆和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不当利用投诉人“NOKIA”的知名度增加自己网站的点击率。公众会误认为其提供的服务出自投诉人，或其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业务联系，或其就是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

另外，“138”是常见的中国移动手机号码开头前三位，具有代表移动通信的抽象含义；该域名整体将使互联网用户认为该域名是诺基亚公司特别针对中国移动通信服务的网站。同时，截至2003年为止，投诉人诺基亚公司已拥有138年的光辉历史。争议域名也有可能使互联网用户误认为是诺基亚公司纪念该公司成立138周年的特别网站。

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中规定的恶意情形中的第四种，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争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被投诉人给自己所建立的网站起名为“诺基亚手机”，又在网址首页中间标注“诺基亚手机官方网站

(www.nokia.com.cn)”，这些信息一同出现，混淆与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显而易见。消费者会误以为该网站提供的服务均出自投诉人。

另外，网站首页下方标注“诺基亚手机(nokia)网站为你提供：诺基亚手机官方网站最新消息和诺基亚手机报价等各方面的免费资源”，这明显就是利用NOKIA的知名度以及NOKIA手机产品的相关软件，提高网站的点击率。

另外，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网站除了提供相关NOKIA手机信息外，还刊登了一些裸体不雅照片，并提供了某些交友、黄色网站的连接。互联网用户进入网站后，会将网站的不雅内容和投诉人公司联系起来，在极大程度上危害了投诉人公司的形象和声誉。被投诉人的行为，不仅侵犯了投诉人公司的合法权益，也危害了公众利益。基于网站上述明显的侵权内容，投诉人曾于2008年7月14日致信给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撤销上述侵权内容，并转移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致信不予理睬，没有给予任何回复。因此，被投诉人显然具有不当利用投诉人NOKIA商标知名度，误导公众的恶意。

根据自2002年10月16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一条第三项，“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它损害的行为”。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经营移动通讯产品业务的行为已经侵害了投诉人的知识产权，并且属于《政策》所列举的“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的行为。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民事权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具有明显恶意。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nokia138.com”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针对被投诉人的答辩理由，投诉人作出如下补充意见：

被投诉人在答辩的第三点提到争议域名网站的访客来源主要来自于百度搜索，以查询“诺基亚官方网站”或“诺基亚手机官方网站”为关键词。这一事实说明被投诉人不当利用投诉人公司和商标“诺基亚/NOKIA”的知名度，来提高争议域名网站的点击率。这正是《政策》中规定的有关恶意注册中的第四种情况，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另外，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所寻求的救济方式”部分指出争议域名网站通过使用已经建立一定规模，如要求转移该域名，须支付被投诉人20万元人民币的经济补偿。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所获得的点击率均以被投诉人不当利用投诉人商标的良好商誉所得，其行为本身违法。现被投诉人以此索要20万元，更表明被投诉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以此牟取不当利益的非法行为。这正是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中规定的恶意注册的第一种情况，即：“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 Respondent

(一) “Nokia138.com”曾是在网站标题上有诺基亚官方网站字眼，但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信后，被投诉人立即对网站进行了改正，并在网站标头部分用红色字体声明了：“声明：本站非诺基亚官方网站，诺基亚手机官方网站是：<http://www.nokia.com.cn>”。

(二) “nokia”虽然是诺基亚公司的商品号,但“nokia138”并不是诺基亚公司的商品号,所以并不侵权。

(三) “nokia138.com”和“nokia”并不容易混淆,人人都能看得出被投诉人的域名多了138这三个数字。

(四) 被投诉人当初注册“nokia138.com”并没有恶意,因为被投诉人是诺基亚手机的忠实用户,并购买过诺基亚3230、诺基亚1110、诺基亚7610手机,对诺基亚手机非常喜欢,想和广大喜欢诺基亚手机的用户有个交流的空间平台,于是注册了nokia138.com这个域名,创办了网站,在网络上收集相关诺基亚手机的相关资料和资源供广大诺基亚手机用户学习使用,也得到了很多网友的好评。所以“nokia138.com”是一个喜欢诺基亚手机用户的一个很好的资源下载和使用技巧的网站。

对有关投诉不能成立的事实及法律理由:

(1) 被投诉人网站介绍。“Nokia138.com”于2006年2月6日在上海E动网(<http://www.edong.com>)注册得到此域名,并同时创办了此网站,目的就是为诺基亚手机用户提供最新的手机报价、手机评测、手机软件下载、手机主题和手机游戏下载。挖掘诺基亚手机的潜力,让诺基亚手机散发出更多的光彩,让越来越多的人喜欢用诺基亚手机。

(2) “nokia138”是在域名注册商抢注得到,并注册至今已有二年多时间,“nokia138.com”经过二年多的发展现已为众多诺基亚手机网站中的出色的网站之一。为什么二年多后诺基亚公司才提出域名争议?为什么诺基亚公司不把“nokia”的相关域名都先注册掉?为什么在“nokia138.com”网站发展得不错的时候提出争议?所以被投诉人认为诺基亚公司有故意破坏别人网站的意图!对弱势群体进行攻击。像这样的网站还有很多,如:[www.nokiactn.net](http://www.nokiactn.net)、[www.nokiadesk.com](http://www.nokiadesk.com)、[www.nokia-shouji.cn](http://www.nokia-shouji.cn)、[www.nokiabbs.com](http://www.nokiabbs.com)、[www.vnokia.com](http://www.vnokia.com)。

(3) 投诉人在第3条谈到“nokia138.com会误导公众认为争议域名就是投诉人众多域名中的一个”。在此被投诉人作出解释:nokia138.com这个网站的访客来源主要来自于百度搜索,比如在百度搜索“诺基亚官方网站”和“诺基亚手机官方网站”,都能找到诺基亚官方网站([www.nokia.com.cn](http://www.nokia.com.cn))和被投诉人的网站

([www.nokia138.com](http://www.nokia138.com))。众多网民根本不知道诺基亚的官方网站网址是什么,所以他们才会去百度搜索。比如被投诉人常接到来自网友通过腾讯QQ的询问诺基亚的官方网站是什么?被投诉人都一一回答了他们的问题,让他们进入到[www.nokia.com.cn](http://www.nokia.com.cn)。所以正是因为诺基亚官方网站([www.nokia.com.cn](http://www.nokia.com.cn))在网站的标题上没有写明是诺基亚官方网站,才导致众多网民和诺基亚手机用户不知道诺基亚官方网站,反而来投诉本站。

(4) 被投诉人的域名“nokia138”虽然可以由“nokia”+“138”组成,“138”虽然是用常用的手机号码开头,但并不是要诺基亚手机才能用此号码,三星手机、联想手机等一切手机都可以用此“138”开头的号码,所以“nokia138”跟诺基亚公司并不相关,没有任何联系。

(5) 投诉人认为“nokia138”是为诺基亚公司成立138周年的特别网站。被投诉人认为这简直就是无稽之谈,经查诺基亚是2003年138周年的,被申请人2006年才注册这个域名,怎跟138周年挂上钩呢?要纪念138周年也应该在2003年以前注册这域名,哪有在2006年还在纪念2003年的138周年的?这很不符合逻辑;还有请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可以去调查一下在现实或网民中有几个人知道诺基亚公司哪年成立的?成立138周年是哪年?所以投诉人认为“nokia138.com”是为诺基亚公司成立138周年而建的特别网站是不成立的。

(6) 投诉人说:首页中间标注诺基亚手机官方网站([www.nokia.com.cn](http://www.nokia.com.cn))这个会混淆与误导消费者。在此被投诉人解释:前面所述,正是因为众多网民不知道诺基亚官方网站的网址是什么,再加上很多网民通过腾讯QQ来询问被投诉人,所以被投诉人才在首页中间标注诺基亚手机官方网站([www.nokia.com.cn](http://www.nokia.com.cn)),让大家都清楚诺基亚官方网站的域名,也省得都来问被投诉人,所以被投诉人都做了很多诺基亚公司的免费向导了,而且网民们也知道“nokia138.com”不是诺基亚官方网站,才会来问被投诉人官方网站是什么。

(7)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网站裸体不雅照片。被投诉人表示强烈的抗议!被投诉人网站在网站底部投放的是美国正规交友中心的广告代码,是一个具有历史悠久的全球最大的交友中心,《河南妹子嫁给波兰准总统 缘起“亚洲交友中心”》这篇文章可以在网上搜索一下,足以证明这个交友广告是正规的。所以再次强烈抗议投诉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污辱。

(8) 投诉人曾于2008年7月14日致信给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在此声明,在2008年7月14日并没有收到此类相关的信件,不懂投诉人发的是email还是邮政平信,如果有收到投诉人的信件,被投诉人肯定会回信和做出相关回应。

##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早在1999年就已在中國注册了“NOKIA”商标,目前已在6、9、11、14、16、28、34、35、37、38、41、42等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获准注册,且均处于有效期内。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nokia138.com”的日期(2006年2月5日)。并且,“NOKIA”作为投诉人的商

标,在中国具有广泛的影响,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NOKIA”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的问题,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由“nokia”与数字“138”构成。其中“nokia”为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NOKIA”完全相同。数字138为中国电信手机号最常用的三个数字,已经被经常使用作为对中国电信手机通讯的指代。争议域名将“nokia”与“138”连用,具有“nokia手机通讯”的含义。被投诉人辩称,被投诉人的域名“nokia138”虽然可以由“nokia”+“138”组成,“138”虽然是常用的手机号码开头,但并不是要诺基亚手机才能用此号码,三星手机、联想手机等一切手机都可以用此“138”开头的号码,所以nokia138跟投诉人并不相关,没有任何联系。

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由“nokia”和数字“138”两部分组成。其中“nokia”与投诉人的知名在先商标“NOKIA”除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区别外完全相同。并且,该“nokia”具有很强的显著性。对于数字组合“138”部分,专家组认为,该部分不具有显著的区别性,难以起到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区分的作用。且被投诉人并未有主张或提供任何证据证明“138”这一数字,曾经通过使用或是因其它理由而具有区别性。此外,鉴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都认为“138”是常用的手机号码开头,专家组对此予以认定。在此基础上,专家组认为,“138”数字强化了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中的“nokia”部分与投诉人手机产品的联系。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从未与被投诉人有任何业务往来,被投诉人也并非投诉人的合法授权经销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并主张其注册争议域名没有恶意,因为被投诉人是诺基亚手机的忠实用户,对诺基亚手机非常喜欢,想和广大喜欢诺基亚手机的用户有个交流的空间平台,于是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创办了网站。

专家组认为:虽然被投诉人主张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出于善意,但却未提供证据以证明其在收到有关本案域名争议的通知前,已正当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其他名称,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域名的使用而广为人知或其正在合理合法、非赢利性地使用该域名。鉴于争议域名涉及的“NOKIA”商标在域名注册之日前已在中国注册并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应当知晓上述商标,其在知道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情况下使用争议域名,不能被视作善意,也不能基于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而产生合法权益。此外,被投诉人自称其“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之一是介绍和宣传诺基亚官方网站的解释也难为其合法权益提供可信的理由。另,如下文关于恶意部分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备“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的意图”。可见,被投诉人的行为并不符合《政策》第4(c)条规定的条件。

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b)条,针对第4(a)(iii)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营,投诉人的“NOKIA”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及其商标“NOKIA”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相关公众心目中,投诉人与“NOKIA”商标已经建立起密不可分的联系。被投诉人在其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投诉人具有显著性的商标稍加变形后即注册为域名,并将该争议域名网站直接命名为“诺基亚手机”。由此可以断定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NOKIA”商标完全知晓。在此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巧合,而是蓄意为之。

其次,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网站内容的公证书(【2008】沪卢证经字第1705号),专家组发现,(1)争议域名网站的主要内容是关于诺基亚手机的资讯,包括各类诺基亚手机软件及手机游戏的下载等;(2)争议域名网站名称为“诺基亚手机”,且网页中央标注“诺基亚手机官方网站(www.nokia.com.cn)”字样;(3)争议域名网站底端标注“诺基亚手机(nokia)网站为你提供:诺基亚官方网站最新消息和诺基亚手机报价等各方面的免费资源”以及“诺基亚手机大全 版权所有”等字样。同时,专家组注意到,该争议域名网站上还刊登了诸如“暑期课程讲座”、“肿瘤治疗”、“购手机上天机网”、“男性医院”等广告信息以及赞助商链接。以上迹象可清楚表明,被投诉人故意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意图诱导公众误以为描绘的是投诉人,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以增加网络广告访问量,并以此来谋取商业利益。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

与投诉人知名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大量宣传投诉人的产品，足以使相关互联网用户产生混淆，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产品经销商，或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以增加网站点击量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难谓善意。此外，被投诉人辩称，争议域名网站的访客主要来自对“诺基亚官方网站”和“诺基亚手机官方网站”的百度搜索，且众多网民和诺基亚手机用户向被投诉人询问诺基亚官方网站；且，被投诉人在答辩书“所寻求的救济方式”中提到“争议域名网站的日IP访问已达到了2万人次”。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主张恰恰从侧面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客观上已经造成了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使相关互联网用户将争议域名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从而增加了争议域名网站的点击量。尽管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书后对网站进行了改正，并用红色字体声明“本站非诺基亚官方网站，诺基亚手机官方网站是：<http://www.nokia.com.cn>”，但是被投诉人的上述举措并不能降低或消除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和误认的可能性。

因此，本投诉符合《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典型特征，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 Status

www.nokia138.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nokia138.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